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家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賦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參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家賦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涉犯加重詐欺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執行羈押3月，至115年3月29日，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被告於115年3月4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，又經本院審理後，維持原審對被告所為有罪判決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原羈押原因及必要均仍存在，應自115年3月3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